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2018 年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执行。

变更后公司 2018 年年度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 31,859,501.47 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30,550,537.24 元，资产减值损失 62,410,038.71 元。公司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能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